## 有關愉景灣區內非法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的提問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

- 1. 電動可移動工具不宜與一般汽車共同使用路面,亦不適合於行人 道或單車徑上使用。任何人在道路,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未經 登記及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,包括電動滑板車、電動單輪車(俗 稱風火輪)及電動單車等,或已違反香港法例第 374 章《道路交 通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例,一經定罪,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 萬 元及監禁 12 個月。
- 2. 檢控數字如下表:

## 大嶼山警區

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	2022 K	2023 年	同期比較	
執法行動	2022 年		數字	%
檢控人數(大嶼山警區)	6	32	+26	+433%
檢控人數 (愉景灣區)	1	4	+3	+300%

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	2023 年	2024 年	同期比較	
執法行動	1至5月	1至5月	數字	%
檢控人數(大嶼山警區)	2	24	+22	+1100%
檢控人數 (愉景灣區)	2	1	-1	-50%

3. 警方會繼續從不同渠道,包括透過宣傳教育活動,並於區內的黑 點進行巡查及重點執法,提醒市民在道路、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 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是違法行為,並可能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 其他相關法例。

2024年6月